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售楼部及样板房外装及内装工程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售楼部及样板房外装及内装工程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双方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此次工程施工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东旭建设现有施工资质，发挥协同作用，降低施工成本，施工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关于收购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内容、定价依据进行了审核，对作为定价依据的川曙专审[2017]第 A17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川良建评报字[2017]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此次股权收购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发挥公司协同效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9月15日